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财务状况，编写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目前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最后处置。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10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A股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0.00元/股的条件下，实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比例测算：

项目	最大回购资金3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以10.00元/股回购A股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	30,000,000
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折价、缩股、配股、或发行债券等事项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定并予以实施。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最大回购资金3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以10.00元/股回购社会公众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2,140,480	100.00%	4,372,140,480	100.00%
三、总股本	4,402,140,480	100.00%	4,372,140,48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52条第二款和第四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条件必须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亿元”，向全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不低于10%”的条件。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1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对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1. 你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原因以及决策过程；

2.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高管在决策和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3. 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后续安排；

4. 你公司是否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所列问题作如下说明：

问题一的说明：

1.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原因

2015年9月以来，中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过程

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的审慎判断，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红冰先生提案，战略委员会初步审议，公司于2015年9月6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相关议案。

2015年9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朱吉满、王东绪、杨红冰、国丽峰，孔秀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间接认购对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2015年1月24日、2015年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007号、2015-025号公告，根据决议内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6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7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收到股东重庆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继续追加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2013年10月9日，涪陵国投对所持涪陵榨菜股份作出了自愿追加锁定12个月（具体时间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24日止），在此期限届满之前，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承诺，目前限售期限将基于对涪陵榨菜未来发展的信心，涪陵国投对所持涪陵榨菜限售股继续申请延长限售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股东名称：重庆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重庆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3.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陈华华

5. 经营范围：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

二、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41,600 40.4516%

合计 13,041,600 40.4516%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5-6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1），其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内容：本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并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初步商议，拟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康制药有限公司、新乡海康药业有限公司及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现更正为：“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并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并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69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阶段。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并于7月8日发布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并于8月5日发布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8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中珠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并按约定复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已向相关部门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即从2015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报告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Ltd
2015年9月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和总资产的22.94%、1.59%和1.40%，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3个月内分阶段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由公司根据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规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良好，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857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024.57万元，预计2015年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 回购实施后对财务的影响

按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计算，若最大回购资金3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以10.0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则回购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亿元)	214.83	211.83	-1.4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4.04	151.04	-1.95%
资产负债率(%)	28.30	28.70	提高0.40个百分点
长期借款(亿元)	20.41	20.70	提高0.29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77	0.60	-22.94%
速动比率	0.73	0.55	-2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4	28.32	提高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6	1.67	0.22%
每股净资产(元)	6.83	6.79	-0.64%

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如全部使用完毕，则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相应减少3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和总资产的22.94%、1.59%和1.40%，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3个月内分阶段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由公司根据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规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良好，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857万元，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024.57万元，预计2015年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 回购实施后对财务的影响

按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计算，若最大回购资金3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以10.0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则回购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回购前
-----------	-----